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107 年 12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因應政府投資重點創新產業發展，培育跨領域與關鍵技術人才，以提昇本校研發能量及發揮引領產業發展之影響力，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名額限制：

(一)本要點主要獎助產學或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簡稱績優教師)或校級、院級及系級研究中心(簡稱各研究中心)聘任國內外專案研究人員。

(二)本要點所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必須具有博士以上學歷資格，聘任職級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所聘的專案研究人員以投入領先技術開發與研究為主要任務，若有授課則須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四)本要點獎助之績優教師需教學表現優良或於教學領域具相關貢獻。

(五)本校得視校務發展訂定績優教師之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名額分配比例。

(六)績優教師個人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以一人為限，各研究中心聘任以一至二人為限，實際名額視補助經費額度及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所提之績效分配辦理。

三、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因研究需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近三年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E), SSCI 收錄期刊之學術期刊論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領域(JCR)分類排名為 Q2 等級(前百分之五十)以上累計達十二篇以上，其中 Q1 等級(前百分之二十五)至少佔六篇以上者。

(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近三年以本校名義執行公民營機構或相關政府之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案，依實際入帳金額累計，符合下列資格者：

所屬學院	績優教師	單獨申請(新臺幣)
工學院、電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洋工程學院 海事學院、水圈學院		1,200 萬元以上
管理學院、人文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外語學院		600 萬元以上

(三)獲得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本校講座教授資格之績優教師。

(四)各研究中心以提報中心成員三人之績效為限，所提報可認定之績效，須為辦理簽約申請作業時載明為該研究中心之績效，近三年績效合計達上述前二項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之績優教師所要求的二倍以上(可依學術及產學研究年平均混合計算)。

(五)各單位若為執行經校長核定之大型計畫，且可將其研究成果轉化設立公司 (spin-off)，

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 (spin-in) 之效益，簽奉校長核定後，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時程及應備文件：

(一)徵案公告後起算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擬具提「績優教師專案研究人員申請表」及附件表 A、B、C，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所需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名額、等級、需求說明及研究任務規劃。
2. 近三年內之學術研究 Q1 與 Q2 等級以上績效成果，或近三年內之累計產學及技轉金額（以本校研發處登錄在案之資料為準），績效成果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底止。
3. 配合校務發展與產業創新所需，研擬投入研發重點領域、研究團隊與其領域之過去產學連結質量化成果及未來發展目標。
4. 承諾研究創新及提升學術與產學及技轉量能之 KPI、期程與質化效益。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五、審查及考核程序：

(一)每位專案研究人員必須協助績優教師及各研究中心達到第三點申請資格條件平均年績效以上之 KPI。

(二)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由研發處召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項目包含申請績優資格認定、分配員額及 KPI。

(三)各績優教師與研究中心所提之績效將不得重覆認定，且在經費使用效益擴大原則下，若提列認定之績效已有獲其他大型補助或獎勵，則排除該績效認定。

(四)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聘期最長三年，並應依所提之研究計畫內容，於每年底前提交成果報告，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進行考核，其結果作為增減獎助金、對研究人員續聘與否及年資晉薪之調整依據，績效未達成者，則不再給予補助，三年內不得再出申請。

(五)專案研究人員聘期為起聘日起至當年度年底，聘用期間由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自行考評，聘任期滿後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考核通過得續聘之，不通過則不予以續聘補助，受聘人員之研究成果績效為考核隔年是否續予補助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的主要依據。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含結餘款）、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及重點科大基本需求補助推動計畫或相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要點將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作為以後年度繼續補助之依據，若遇本校經費不補助之情形，則不再給予補助。

專案研究人員之資遣費應由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自其管理費或結餘款提撥。

七、專案研究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如聘期、差假、報酬、福利、勞退或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以契約明訂之。除另有規定外，專案研究人員之績效核定及所需空間與設

備由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自行辦理。

八、一百零七年度本校已實行「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推動計畫專案研究人員執行方案」所核定給予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補助之名額得保留一年，已獲名額者不得重複申請。

九、本要點未盡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申請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大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各研究中心 中心名稱_____	聘任 人數	申請人數：_____
申請人姓名 (研究中心成員 均需列出)		職稱	
服務系所		E-mail	
任職本校年資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專案研究人員 需求說明及研 究任務規劃			
預期成果			
申請人/單位核章		主管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專案研究人員最晚應於核定名額後，二個月內完成聘任作業，若超過期限將取消補助。

## 附件 A：近三年內傑出績效說明表

傑出績效說明表(請充分填寫，俾利審查)					
學術研究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發表獲刊登之國際論文(Q1等級)	篇數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發表獲刊登之國際論文(Q2等級)	篇數				
科技部計畫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主持之各類計畫統計表	一般	件數 (件)			
	專題及產學類	金額 (萬元)			
產學合作案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獲之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件數 (件)				
	金額 (萬元)				
技術移轉案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獲之技術移轉案統計表	件數 (件)				
	金額 (萬元)				
本年度曾獲得校內其他獎勵經費補助資源列表(無則免填)					
NO	獲得獎勵項目		所提列認定之績效內容		獲補助內容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說明					
<p>一、各類計畫、論文列表及佐證資料</p> <p>二、其他相關補充資料</p>					
<p>備註：所提之近3年績效必須符合執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要點所要求之標準，若經查證所報不實，一律取消資格。</p>					

**附件 B：計畫經費實收明細清單**

年份	會計代碼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實收金額	是否曾提列申請 校內補助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計畫主持人: \_\_\_\_\_

- 一、計畫目的
  - 二、研發重點領域
  - 三、研究團隊與其領域之過去學術或產學連結質量化成果
  - 四、預期工作項目與期程
  - 五、未來發展目標
  - 六、考核指標 (KPI)
  - 七、質化效益
  - 八、其他綜合事項
- 請分項說明如下: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  
願負法律及行政上責任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